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579　证券简称:健友转债
债券代码:113614　证券简称:健 20 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7.1 万股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 20.89 元 / 股的价格向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9.4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数量为 52.3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确定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后,原激励对象李伟举、黄金花、宋超、罗敏、谢谦、王靖、林波、桂江洋、黄云 9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共计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 万股。该 9 名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 1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不再授予。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5 月 24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97.1 万股。(9 名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3 万股,公司将不再授予。)

3、首次授予人数:125 人。

4、首次授予价格:20.89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2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桂萍	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 人)	4	1.60%	0.0043%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合计(共计 124 人)		193.1	77.41%	0.21%
预留授予		52.35	20.99%	0.06%
合计		249.45	100.00%	0.27%

7、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45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 12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 41,174,190.00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1,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为 39,203,190.00 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36,133,715.00 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97.1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936,133,738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唐咏群先生、谢菊华女士及丁莹女士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3,143,537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8.51%,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4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0,754	1,971,000	2,351,7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3,781,984	0	933,781,984
合计	934,162,738	1,971,000	936,133,738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 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 2021 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费用合计(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3年度(万元)	2024年度(万元)
197.1	1,019.22	403.19	425.45	152.08	38.50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 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明》;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债券代码:113614　转股简称:健 20 转股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米力农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核准签发米力农注射液(规格:10ml:10mg;20ml:20mg;50ml:50mg)药品注册证书的通知(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494;国药准字 H20213495;国药准字 H2021349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米力农注射液

规格:10ml:10mg;20ml:20mg;50ml:50mg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仿制药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报阶段: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900442 国;CYHS1900443 国;CYHS1900444 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494、国药准字 H20213495、国药准字 H2021349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情况

米力农是一种磷酸二酯酶抑制剂类强心药,有扩张血管平滑肌的作用,能降低心脏负荷,还能极好地改善肾脏和肌肉供血,临床用于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患者的短期静脉治疗。公司米力农注射液 10ml:10mg、20ml:20mg、50ml:50mg 三个规格已于 2020 年 3 月已获得美国 FDA 的批准(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米力农注射液国内药品上市申请于 2019 年 06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米力农注射液由赛诺菲 - 安万特公司研发,1987 年 11 月 16 日首次在欧盟上市,商品名为 COROTROPE。1987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商品名为 PRIMACOR。目前,静脉注射米力农在全球范围内已被广泛用于改善心力衰竭病人的心脏功能。

截至目前,该产品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 2911.33 万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米力农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米力农注射液按新 4 类批准生产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 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1-08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浙江起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起步")累计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36.8 万元。公司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福建起步将其所持部分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起步股份和浙江起步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对浙江起步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事项共涉及两个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

1、起步股份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 3 号

法定代表人:章利民

注册资本:47,196.065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鞋、服装、帽、包、袜、配饰、玩具、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自产商品的仓储和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服务,供电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7,046.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939.6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125.9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4,509.19 万元,净资产为 162,106.96 万元;2020 年 1-12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77,337.25 万元,净利润 -27,915.39 万元。(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4,966.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1,854.4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672.9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1,760.24 万元,净资产为 163,111.73 万元;2021 年 1-3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31,752.68 万元,净利润 1,788.44 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起步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章利民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起步资产总额为 63,319.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790.3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2.8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6,363.72 万元,净资产为 36,529.19 万元;2020 年 1-12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34,704.25 万元,净利润为 3,346.78 万元。(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浙江起步资产总额为 53,746.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879.1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452.54 万元,净资产为 39,867.27 万元;2021 年 1-3 月累计营业收入为 8,290.19 万元,净利润为 3,338.07 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22 日,福建起步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和浙江起步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福建起步以账面价值为 171,678,695.33 元的自有房产作为本次抵押担保的抵押物。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乙方(抵押人):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二)乙方用于抵押的抵押物

福建起步以其自有房产"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5 号、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6 号、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417 号"为本次抵押担保的抵押物。

(三)抵押担保范围

甲方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抵押期间

抵押期间指从《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239,00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9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4,00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32%;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5,00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85%;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利民、董事程银微、前董事周建永、自然人祁小秋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76%。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1-09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利民、周建永、吴剑军、陈章旺:

经查,我局发现你们存在以下问题:

一、资金占用行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关联方周建永(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息余额合计 2.59 亿元。上述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归还。

二、违规担保行为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部分供应商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余额 1.35 亿元。上述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述违规担保已解除。

三、业绩预报披露不及时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 亿元,由盈转亏,公司未及时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的有关规定,董事长章利民、时任总经理周建永、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剑军和时任财务总监陈章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章利民、周建永、吴剑军、陈章旺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3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3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9 亿元,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顾祝八、张同普、李聪聪、孙洋洋 4 人因离职、隋聚晓 1 人被公司辞退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47,750 股	847,750 股	2021年6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3.6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55 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8 亿元。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3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9 亿元,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顾祝八、张同普、李聪聪、孙洋洋 4 人因离职、隋聚晓 1 人被公司辞退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 86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47,750 股,其中,4 人因离职而予以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78,250 股;1 人因辞退而予以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10,000 股;81 人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予以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759,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激励股份数量为 961,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08076),并于 2021 年 6 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8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7,7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8,750	-847,750	96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3,306,953	-	373,306,953
股份合计	375,115,703	-847,750	374,267,95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条件、对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日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6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6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到网络传言"中国移动将于近日发布 NZONE S7 系列 5G 手机,将是预装 HarmonyOS 2.0 出场。中国移动 NZONE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代工,将是华为之外第一个首发鸿蒙系统的手机品牌"。经核实,截至目前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未为上述型号手机提供 ODM/OEM 服务,且公司截止目前生产的机型均未搭载鸿蒙系统。

●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41%。

●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494.46 万元。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6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市场传闻简述及澄清说明

近日,网络传言"中国移动将于近日最快 6 月 22 日发布 NZONE S7 系列 5G 手机,将是预装 HarmonyOS 2.0 出场。中国移动 NZONE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代工,将是华为之外第一个首发鸿蒙系统的手机品牌"。

经公司核实,上述消息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截至目前中诺通讯未为上述型号手机提供 ODM/OEM 服务,且公司截止目前生产的机型均未搭载鸿蒙系统。鉴于不实传闻可能误导投资者,影响正常市场秩序,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发布的信息、公告为准,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市场传闻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将为中国移动提供 NZONE S7 系列 5G 手机代工服务系不实传闻,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的机型均未搭载鸿蒙系统。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6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存在二级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494.46 万元。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41,%。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网络传言"中国移动将于近日发布 NZONE S7 系列 5G 手机,将是预装 HarmonyOS 2.0 出场。中国移动 NZONE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代工,将是华为之外第一个首发鸿蒙系统的手机品牌"。经核实,截至目前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未为上述型号手机提供 ODM/OEM 服务,且公司截止目前生产的机型均未搭载鸿蒙系统。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事项,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 亿元(含),用于广东以诺智能终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中诺通讯 TWS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偿还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尚未启动发行程序,受市场环境变化、股价异常波动等因素影响,能否发行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行业风险

手机 ODM 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子公司中诺通讯 2020 年产品毛利率约为 5%。

(六)商誉减值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原值 72,984.67 万元、减值准备 18,217.80 万元、净值 54,766.86 万元,其中:中诺通讯商誉账面净值为 30,038.69 万元;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商誉账面净值为 10,592.92 万元;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账面净值为 7,518.04 万元;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商誉账面净值为 6,617.21 万元。上述子公司,如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等情形,则公司存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除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596,563 股	5,596,563 股	2021年06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林物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596,563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8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因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副董事长孙玉峰等 107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596,563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02220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0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596,563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96,563	-5,596,56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3,144,502	0	633,144,502
股份合计	638,741,065	-5,596,563	633,144,50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条件、对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注销日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万林物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1-031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股东陈学高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陈学高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373,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9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股东陈学高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学高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2,373,596	28.90%	IPO前取得:14,932,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441,396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 1,001,397 股及分红送转取得的 16,439,99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学高	0.00	0%	2021/3/24 ~ 2021/6/23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0.00 -0.00	0.00	32,373,596	28.9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大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陈学高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陈学高先生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6 月 24 日